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通过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查，对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说明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5 年 2 月 16 日